

生活中的那些“小确幸”

张凤敏

清晨五点半的阳光，总爱从窗帘缝隙里溜进来，在地板上织一道金晃晃的线。我常是被这道光晃醒的，眼睛眯开一条缝，能看见灰尘在光里跳舞，像谁撒了一把碎金箔。

枕边的闹钟还没响，隔壁房间便传来了母亲轻手轻脚煮豆浆的声音，石磨转动的沙沙声混着豆香，从门缝里钻进来，勾得人心痒。这时候，我总爱把脸埋进枕头，深吸一口气，枕头套上有昨天晒过的阳光味，混着洗衣液淡淡的清香，像裹着一床温软的云，这是一天里最早的小确幸。

上周，我在旧书市场淘到了一本1980年的烹饪书。封面都磨出了毛边，翻开来看，发现前主人用钢笔在扉页画了棵歪歪扭扭的白菜，旁边写着“好好吃饭”四个字。书页里夹着半张泛黄的糖纸，是橘子味硬糖的包装，边角都卷起来了。

有天下午，我窝在阳台的旧沙发上，看这本书，阳光正好落在“番茄炒蛋”那一页，作者絮絮叨叨写着“要先用猪油热锅，蛋液里加半勺温水会更嫩”。看到这里，突然想起奶奶在世时做饭的样子，她总说猪油炒的菜才有人烟气。我不得起身去厨房打了个鸡蛋，按照书里的法子做起了番茄炒蛋。当蛋液在猪油锅里发出滋滋的响声，番茄的酸香混着蛋香飘起来时，忽然觉得这半旧的书、泛黄的糖纸，还有锅里咕嘟咕嘟的菜，都是岁月里藏着的一丝甜，悄然沁入心脾。

我们楼下的巷口有个修鞋摊，修鞋匠老周把摊子支在一棵老槐树下。上周下雨天，我拎着一只开胶的皮鞋去找他。他正坐在小马扎上，拿块蓝布仔细擦着一双棕色的皮靴。雨丝细细密密的，他戴着顶

旧草帽，帽檐压得很低，鼻尖几乎要碰到鞋面，“姑娘，你这鞋啊，得用牛筋胶，结实。”他从工具箱里翻出个小铁盒，里面的胶还是温热的，“前几个有个学生娃，拿双运动鞋来补，鞋底都磨穿了，还舍不得扔。”他说话间，手指上的老茧蹭过鞋面，留下浅浅的印子。待鞋修好，我要给钱，他却摆摆手说：“小活儿，不要了。”又从旁边的竹篮里摸出个苹果塞给我，“自家树上结的，甜着呢！”雨还在下，老周的摊子前挂着一盏旧灯笼，暖黄的光映着他脸上的皱纹，忽然觉得这两天里的一点暖意，比什么都让人踏实。

前天晚上加班晚归，在公交站台等车时，遇见一个卖绿豆沙冰棍的老婆婆。蝉鸣还在树梢上拉着长音，空气里浮着燥热的风，老婆婆手里的蒲扇一下下摇着，扇柄上缠的红布条已磨得发白。“姑娘，来根绿豆沙吧，刚冻好的。”她掀开玻璃柜，凉气“滋”地冒出来，混着绿豆的清香。冰棍裹在淡黄色的纸里，捏在手中，凉意透过纸壳迅速渗进掌心，驱散了加班后的烦闷。咬下一口，沙沙的冰碴里嵌着整颗的绿豆，甜而不腻，带着点薄荷的微凉，顺着喉咙滑下去，连心里的燥热都被抚平了。冰棍在手里快要化了，糖水顺着指缝往下滴，却觉得这夏夜里的一点清甜，比什么都让人清爽。

生活里的小确幸，大抵便是如此吧！是清晨窗帘缝里的光缕，是旧书里夹着的糖纸，是修鞋匠递来的苹果，是酷暑里的冰棍……这些微小的、闪着光的瞬间啊，像散落在岁月里的星子，看似细微，却在不经意间，把生活点缀得温润动人。

菁菁薯叶鲜

钟芳

红薯是大江南北常见的一种菜蔬，它碧绿的枝叶，被人们采撷回来之后，做成素食，十分美味可口。夏末秋初，走出郊外，只见满山满坡的红薯叶长得青翠碧绿，微风拂来，层层叠叠的叶片禁不住尽情欢舞，好像在季节的深处，吟诵着一首首快乐的歌谣。彼时，老农们为了地下的根茎长得更为茁壮，促进其营养的全面吸收，每年的七八月份，都会剪去一些密集的枝叶。而这些被作为间苗下来的茎干和枝叶，被送进餐桌后，经爱好美食的人们一番巧妙侍弄，往往就成了一道鲜嫩舒爽的开胃菜。

据《本草纲目》记载，红薯叶具有很强的药用价值，绿油油的茎叶里含有大量的膳食纤维，具有润肠的作用，用来治疗大便不通、便秘，效果十分显著。它还有补中益气的功效，治疗气虚，养胃健脾，价值同样不可小觑。此外，薯叶中因含有大量铁元素，常食它，还具有养血的功效，尤其对经期中的女同胞，可以起到增强免疫力的作用。

我自小就爱吃红薯叶做成的美食。儿时，家住农村，每年春上时节，父亲就会把深藏在地窖里的大个红薯翻出来，依坑栽进土里。待到长出手指般长的嫩苗时，再把这些绿植依次栽进土中，浇上水，施上肥，经过夏秋的辛勤培育，到了秋后，一垄红薯田，很快就能获得大丰收。在那个

缺衣少食的年代，杂交水稻技术还没有大面积推广，水稻产量普遍还不是很高，为了弥补口粮的不足，父亲在责任田里种下的红薯，尽管满打满算也只有两分地，但却大大缓解了一家人的吃饭问题。彼时，母亲除了把红薯当成副粮，经常给我们变着花样蒸、煮、煎、烤做红薯宴外，还不时把清炒和凉拌薯叶，作为一种饮食上的调剂，大大丰富了一家人的餐桌。我尤爱吃母亲做的凉拌薯叶。做之前，母亲先把新鲜的薯茎、薯叶洗净，放进热水中焯一下，捞出控干水，放到一旁备用。之后，把锅烧热，倒入蒜蓉、豆豉、米椒与薯叶一同翻炒，起锅前再淋入生抽和香醋，工夫不大，一盘既养颜又怡爽的美食，便在我的期待中大功告成了。母亲做的凉拌薯叶，色泽清亮，咸淡适宜，油腻适中，轻轻地嚼上一口，鲜、嫩、脆、酥、爽，嚼到最后，齿颊间竟会慢慢漾起一股甜香，甚是令人快慰。每食一次，都会令我心情愉悦，小小的凉拌薯叶，也伴着我从小学到高中，一年年温暖着我的肠胃，成了我记忆当中风味最为独特的家乡菜。

现在食薯叶，与以往那个特殊年代食薯叶，虽然不可同日而语，但我对土地的深情、对家乡的眷恋、对亲情的向往，却随着岁月的推移，愈加浓烈。菁菁薯叶，你可知道，馨香的味道里，藏着我对故园多少难以割舍的爱……



幸福的一家 李海波 摄

追寻一只蜻蜓

鲍海英

正是伏天，接连几天的高温，让住在钢筋混凝土城市里的我，感到异常难熬且窒息。赶在假日，我决定驾车去农村老家，陪母亲住上两天，顺便躲躲灼人的热浪。

暑天的老家，房前屋后绿树成荫。虽然太阳还是那么毒辣，但因为有着高大的树木庇护，坐在屋前，手捧一本闲书，品着香茗，心里陡然生出丝丝清凉。

正当我这样优哉游哉品着香茗，突然发现，在我面前，飞来了一只蜻蜓，它不紧不慢，停在了家门口小菜园的篱笆上。

一只蜻蜓落在小菜园的篱笆上，突然让我眼前的景致变得鲜亮起来。我丢下书本，想近距离端详一下这只突然造访的蜻蜓。

我蹑手蹑脚，慢慢向那只蜻蜓靠近。这只蜻蜓的眼睛很大，正当我如痴如醉，沉浸在近距离欣赏如此美丽的一只蜻蜓时，它突然扇动银翅，不疾不慢离开了篱笆，朝打谷场飞去。

自从住进城市，我再也没有见过这样一只灵动的蜻蜓。那一刻，我突然有了去追寻这只蜻蜓的想法。

追寻这只蜻蜓，如今，我并不想要去捉住它，更不会像我小时候那样，一定要把它囚进一个大玻璃瓶，无情地折磨它。人到中年，做什么事，我都会变得小心翼翼，哪怕是对一只蜻蜓，我也不想让它感到对我的惧怕。

追寻这只蜻蜓，我的目光，不再像顽童时那么凌厉，我的眼神开始变得柔和。我的脚步，也不再像年少时那样匆匆。我怕我的脚步重了，让一只优哉游哉的蜻蜓受到惊吓，变得慌乱。如果我想要欣赏它优美的飞翔，我就必须要像另外一只蜻蜓那样，慢慢去靠近。

带着这样的心境，我去追寻这只蜻蜓，我发现，我和蜻蜓之间很快有了默契。我驻足停步，它就落在打谷场旁的桃树枝上。我轻挪碎步，它就马上挺翼飞翔。它似乎在我和捉迷藏，就像母亲养的那只顽皮的小花猫，和我在做一场不停起飞与降落的游戏。

那个下午，原先我计划看一本书，结果因为去追寻一只蜻蜓，我没有看一个字。可我并不懊悔，并没有感到虚度了那段时光。自从住进城市后，为了生计，我每天总是手忙脚乱，更不曾静下心来，欣赏过一只飞翔的蜻蜓。而今，我回到老家，与一只蜻蜓相遇，突然让我对生活有了感触。在铁壁铜墙的城市里，虽然到处是高楼大厦，但要拥有一个栖身之地，谈何容易。在没有买房之前，我不停搬家的租住生活，多像那只不停歇落与飞翔的蜻蜓，被人追逐，不知飞向何处。

人到中年，需要打拼事业，谈何容易。那个下午，因为一只蜻蜓，突然打翻了我的思绪，我感到我所要的幸福，就像我追寻的这只蜻蜓，当我努力去追寻它时，它总是马上离我而去，而当我放慢脚步，这只蜻蜓，又会落在我的面前。

人不能长久地居住在热浪翻滚的城市，暑天里，去乡下躲避一下热浪，听雨打芭蕉，看荷叶连连，听鸟声啁啾，如果有机会再去追寻一只蜻蜓，你就懂得了什么叫幸福。

